

高雄市 113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秘書長盈秀

紀錄：洪沛蓁

出席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 陳威竣

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王振圍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宋亦橙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欣妤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王紫菡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陳荐宏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劉昭妤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陳佩儀、朱家瑤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楊佳羚

社團法人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王韋婷

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 陳琦雅

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台灣性別友善觀光協會) 鄭阡荏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鄭嘉麗

列席委員：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簡劭庭、蔣琬斯、吳惠玲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劉思龍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何昀樺

列席局處：

性別平等辦公室 吳冠儀、林芳富

衛生局 林秀勤

教育局 蘇莉琪、施麗琴、吳尉嘉、林雅靜

文化局 韓宗憲
社會局 詹琇惠
警察局 林于暄、許玉玲
觀光局 曾瑋悅、蔡青育
勞工局 王姿文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蔡智雄
都市發展局 張簡玉真
經濟發展局 顏紹宇
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國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運動發展局 請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何承諭、施婉婷
行政暨國際處 楊士弘、江佩玲
環境保護局 許錦春、陳郁文
民政局 楊進祿、李靜冠、洪沛蓁、謝雅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高雄市 113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

- 一、編號 1 及編號 2 併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將團體及委員意見帶回研議以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同仁認識同志宣導，並於下次會議前用表格具體呈現辦理情形。
- 二、編號 3 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	編號	1								
案由	113 年同志公民運動提案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市 113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民政局於 113 年 3 月 6 日發函本會報與會團體，請有意願提案團體於 4 月 3 日前提案，截至收件日止接獲 1 提案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813 501 882">提案單位</th> <th data-bbox="501 813 951 882">活動計畫</th> <th data-bbox="951 813 1161 882">需求經費</th> <th data-bbox="1161 813 1481 882">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882 501 1480"> 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 </td> <td data-bbox="501 882 951 1480"> 主題:高雄彩虹觀光巴士 內容:暫定於 11 月期間舉辦,透過 4 趟彩虹觀光巴士旅遊,深入了解高雄的 LGBT+發展歷史以及重要景點,同時推廣變裝表演文化。 (附件 1 第 27 頁) </td> <td data-bbox="951 882 1161 1480"> 252,000 元 </td> <td data-bbox="1161 882 1481 1480"> 列為今年度同志公民運動活動,與提案單位以合辦方式辦理,酌予分攤經費。 </td> </tr> </tbody> </table>	提案單位	活動計畫	需求經費	辦理情形	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	主題:高雄彩虹觀光巴士 內容:暫定於 11 月期間舉辦,透過 4 趟彩虹觀光巴士旅遊,深入了解高雄的 LGBT+發展歷史以及重要景點,同時推廣變裝表演文化。 (附件 1 第 27 頁)	252,000 元	列為今年度同志公民運動活動,與提案單位以合辦方式辦理,酌予分攤經費。		
提案單位	活動計畫	需求經費	辦理情形								
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	主題:高雄彩虹觀光巴士 內容:暫定於 11 月期間舉辦,透過 4 趟彩虹觀光巴士旅遊,深入了解高雄的 LGBT+發展歷史以及重要景點,同時推廣變裝表演文化。 (附件 1 第 27 頁)	252,000 元	列為今年度同志公民運動活動,與提案單位以合辦方式辦理,酌予分攤經費。								
二、分攤經費部分以同志權益宣導費用支應，支應項目須符合政府會計作業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後續需提報執行計畫供民政局核定備查，活動實際執行方式將由民政局審酌活動內容、活動經費需求等，與提案單位研議。											
權管單位	民政局										
決議	由民政局主政，另請觀光局及交通局等局處協助宣傳並提供必要協助，亦請與會團體及各局處協助宣傳活動。										

提案單位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所學會、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會、彩虹平權大平台、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編號	2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5/17 國際反恐同/恐跨/恐雙日」舉辦相關活動。		
說明	<p>一、「5/17 國際反恐同/恐跨/恐雙日」源自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1990 年 5 月 17 日將同性戀從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中刪除，而將此日訂為紀念日。</p> <p>二、故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以人權之都之名作為表率，並同 2023 年 5 月 17 日之作法，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當日，於市府升起「多元彩虹旗」、並會同各局處單位發布反恐同/恐跨/恐雙相關新聞稿、社群網站貼文、講座活動等。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承諾未來於 5 月 17 日國際反恐同日之時，都能升起「多元彩虹旗」。</p>		
權管單位	行政暨國際處、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		
辦理情形	<p>行政暨國際處</p> <p>有關兩個行政中心升起多元彩虹旗案，屆時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教育局</p> <p>本局於「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宣導相關貼文以共同響應紀念日。</p> <p>衛生局</p> <p>本局於「彩虹逗陣聯盟粉絲專頁」及本局雄健康臉書粉絲專頁張貼反歧視相關貼文，共同響應 5 月 17 日國際反恐同日。</p> <p>民政局</p> <p>規劃於本局雄愛民臉書粉絲專頁發布相關貼文。</p>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請行國處依團體建議於5月17日紀念日升起多元彩虹旗。二、請教育局、衛生局及民政局於紀念日前或當日依規劃發布貼文。三、請各局處參考團體及委員建議，配合於5月17日紀念日前或當日共同進行「5/17 國際反恐同/恐跨/恐雙日」宣傳。
-----------	---

提案 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所學會、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編號	3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機關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說明	日前張博洋議員盤點高市公家機關性別友善廁所，目前有規劃十一個性別友善廁所，但能夠使用的僅有六處。設置比例過少，希望可以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並提供具體規劃。		
權管 單位	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辦理 情形	<p>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p> <p>一、經盤點本市公共空間及校園，不論性別皆可使用的友善廁所共計 105 處。</p> <p>二、為精進本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品質及友善度，現將鳳山行政中心 2 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1 處、高雄市立美術館 1 處、婦女館 1 處及婦幼中心 1 處及 114-115 年新設運動中心 5 處（建置中）設定為示範場域。</p> <p>三、為提升本市校園性別友善程度，依教育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於學校新建及整建廁所時，佈建性別友善廁所，預計 113 年底前將再設置 53 處。</p>		
決議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依團體意見規劃辦理。		

提案 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學會、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彩虹平權大平台、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編號	4
案由	建請民政局說明 2023 年同志公民運動成果之「彩虹地圖」發送狀況及剩餘數量之安排。		
說明	<p>2023 年同志公民運動成果之一「彩虹地圖」印製五千份，建請民政局說明發送狀況，希望了解下列問題：</p> <p>一、剩餘彩虹地圖數量尚餘多少？</p> <p>二、剩餘彩虹地圖有何安排？</p> <p>三、是否能有跨局處的合作使用之可能？</p>		
權管 單位	民政局		
辦理 情形	<p>彩虹地圖電子檔已上傳至本局 LGBTI+專區，並發送至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二級機關、各級學校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運用，另紙本共印製 5,000 張，發放情況如下：</p> <p>一、提供 1,600 張予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轉交各團體使用。</p> <p>二、發放 3,190 張至觀光局及本市各區公所運用。</p> <p>三、尚餘 210 張為未來本局辦理相關業務及活動使用。</p>		
決議	請民政局依團體意見在經費允許下規劃增印英文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台灣性別友善觀光協會籌備中）、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所學會、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彩虹平權大平台、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編號	5
案由	首波 20 家性別友善旅宿應廣為宣傳，以及在今年持續執行標章認證。		
說明	<p>一、宣傳建議多國語設計，至少有一版中英文。</p> <p>二、建議設計製作實體宣傳摺頁或 DM。</p> <p>三、建議放置於高雄旅遊網首頁明顯版面，可參考環保旅店作法。</p> <p>四、未來拍攝本市觀光宣傳短片應宣傳友善標章店家。</p> <p>五、本年度(2024)的標章認證，建議在去年的基礎上繼續辦理。</p>		
權管 單位	觀光局		
辦理 情形	已規劃於 2024 年繼續辦理性別友善旅宿標章認證，並於高雄旅遊網及相關社群宣傳。		
決議	請觀光局參考團體意見，持續精進「性別友善旅宿」認證。		

提案 單位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彩虹平權大平台、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所學會、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編號	6
案由	建請經發局建立性別友善店家標章認證與輔導店家成為性別友善之店家。		
說明	<p>一、建請經發局參考觀光局之性別友善民宿認證標章之規則與規範，建立符合店家之性別友善認證方式與標章發法。</p> <p>二、協助有意願之成為性別友善之店家成為符合認證標準之店家。</p>		
權管 單位	經濟發展局		
辦理 情形	目前本局已洽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討論推動性別友善店家作法，擬朝向舉辦說明會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與本市店家溝通參加性別友善店家之意義，深植友善店家觀念，後續再辦理友善店家招募事宜。		
決議	請經濟發展局依團體意見評估建立性別友善店家標章認證制度。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蔣琬斯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等	編號	
案由	有關建立性別友善店家標章認證與輔導店家成為性別友善之店家，請經濟發展局參考其他縣市(如臺北市及臺中市)作法進行，應主動設定目標群，分階段進行。		
決議	請經濟發展局依委員及團體建議規劃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逐一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蔣琬斯委員	編號	2
案由	有關寄送會議資料(開會通知單、議程及會議資料等)，建議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決議	請民政局參酌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1	112-3 (112/12/27)	請教育局參考團體及委員建議將「同志」議題納入年度學校教職人員相關研習課程，並適時(如友善校園週)宣導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編號1及編號2併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將團體及委員意見帶回研議，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同仁認識同志宣導，並於下次會議前用表格具體呈現辦理情形。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113年1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0790300號函知各校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針對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加強宣導，並檢送「認識同志家庭」摺頁與電子檔到校，提供學校同時宣導運用，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經學校回饋，該摺頁圖文並茂且淺顯易懂，學生易於瞭解相關法律保障與限制，進而看見不同多元家庭之樣貌。		√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p>二、本局113年度規劃辦理多元性別研習共計3場次，辦理情形如下：</p> <p>1. 預計於113年6月26日及8月26日假博愛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影片研討」，計2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志工等，以及執行或協助學校事務之校內教職員工參加。</p> <p>(1)第1場次影片：《未來無恙》，「未來無恙」題材觸及鄉村貧困、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與酷兒(LGBTQ)權利、性別歧視等議題，透過影片增進教師對性別教育與跨</p>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p>性別知識的強化教導。</p> <p>(2)第2場次影片：《成功補習班》，「成功補習班」時間設定在1994年高中生對於未來的迷惘並呈現了90年代臺灣的同志運動，透過影片討論增進教師對於LGBTQ族群的自我認同等問題，以消除性別偏見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p> <p>2. 預計於113年10月4日假青年國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及性別多樣性增能研習」，計1場次，透過研習討論，以增進青少年的情感教育與輔導，並將「認識同志與</p>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同志家庭」以及「營造友善同志學生的校園氛圍」納入研習內容，進而建構友善多元性別學生的知識與能力。 3. 上述研習活動本局已提入 113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在案，後續依計畫辦理。		
2	112-3 (112/12/27)	請教育局參考團體及委員建議規劃辦理局內同仁 113 年度「認識同志」相關宣導或研習課程。	編號 1 及編號 2 併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將團體及委員意見帶回研議，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同仁認識同志宣導，並於下次會議前用表格具體呈現辦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主管會報、局務與校長等會議，加強宣導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以提升跨性別成家及尊重多元家庭之知能。		√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理情形。		另預計於 113 年 8-9 月辦理「創造 LGBT 性別友善環境」或「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計 1 場次，介紹 LGBT 議題相關的歷史沿革，期望能幫助大家更瞭解 LGBT，進而創造 LGBT 性別友善的公務環境。		
3	112-3 (112/12/27)	有關收養兒童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順位，請教育局將團體及委員意見帶回研議或提供替代方案，並於公立幼兒園招生研商相關會議邀請媒合機構（兒盟、勵馨）、團體或單位（如社會局）列席說明收養兒童處	除管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 113 年 1 月 2 日邀集本市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小天使家園等本市收出養媒合機構研商收養兒童報名本市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順位。	√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境。			<p>二、前揭會議決議，設籍本市之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出示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及準收養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該名於先行共同生活期之收養幼兒即可以設籍本市身分報名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如該名幼兒亦符合本市優先入園相關身分，亦可以該身分報名。</p> <p>三、業依會議決議修訂本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並依規範</p>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於113年3月21日至3月23日辦理招生報名作業。經統計先行共同生活期之收養幼兒計1人報名，已錄取並完成報到作業。		

與會團體及委員發言重點摘錄：

發言團體/委員	發言重點摘錄
蔣琬斯委員	<p>1、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2， 建議校長會議不宜採用播放影片方式辦理。</p> <p>2、有關提案討論 6， 請經發局補充說明是否採不監督讓商家自主加入方式？後續是否有詳細規劃及期程？是舉辦完說明會後商家即可自主標示為友善店家？建議經發局可以主動設定目標群，分階段去規劃進行，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可收集資料提供具體營收效益數據做為後續進行參考，也可以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去進行，以其為基礎再往前進，例如臺中市等。</p>
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p>1、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1，</p> <p>(1) 鑒於青少年同志及兒童遇到校園霸凌，希望教育局重視並具體將同志議題納入教職人員相關訓練，目前看到教育局規劃內容與去年相同，且教育題材未能切中同志聯繫會報訴求。</p> <p>(2) 高雄市教師人數將近 2 萬人，教育局僅安排 2 場電影講座及 1 場研習，參加人數初估為 300 人，此比例落差希望教育局可以更努力營造友善同志校園環境。</p> <p>(3) 如果教育局經費有困難，本協會可以協助支援 2 萬元錄製線上課程提供給教育局使用，以加強對教職人員的研習。</p> <p>2、有關提案討論 1， 高雄同志公民運動 102 年的採購費用為 66 萬，10 年前的高雄市政府相當重視同志公民運動，也相當重視打造友善同志城市，自 105 年開始減到 40 萬，且逐年遞減，希望高雄市政府能更重視同志權益。</p> <p>3、有關提案討論 2， 建議警察局進行防止對同志任何傷害與暴力宣導，毒防局可以進行反毒及反對對同志進行暴力宣導，社會友善心靈減害遠離毒品，請各局處一起進行，也請人事處能主動在</p>

發言團體/委員	發言重點摘錄
	<p>這天進行活動或宣導。</p> <p>4、有關提案討論 6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p>
<p>社團法人台灣 同志諮詢熱線 協會</p>	<p>1、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1， 之前曾提供本協會製作 2019 年同志學生在校處境調查報告予教育局，今年同婚法通過 5 周年，將再次進行調查同志學生在校感受，倘數字仍未成長，將再次提供資料給教育局持續關注本議題。</p> <p>2、有關提案討論 1， 有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及摺頁為例行性業務是否可以另外規劃經費，非使用同志公民運動經費，團體舉辦同志公民運動還要籌措經費，對團體來說是一個負擔。</p> <p>3、有關提案討論 2， 希望各局處能一起配合進行，也可請同仁拿彩虹旗拍照上傳到臉書上以簡單方式呈現，另外也感謝社會局家防中心對於同志專職服務的努力，確實有打入同志群族，達到效益。</p> <p>4、有關提案討論 3， 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如有需要跨性別者一起討論，可以找本協會諮詢。</p> <p>5、有關提案討論 4， 建議彩虹地圖可增印並新增英文版，供外國朋友使用。</p>
<p>社團法人台灣 彩虹平權大平 台協會</p>	<p>1、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1， (1)謝謝教育局的努力，根據熱線協會的調查，超過半數以上的性別氣質、性別歧視及霸凌是來自教職人員，想詢問教育局將認識同志家庭摺頁各發給哪些學校?提供幾份?另本案是針對教職人員提升認識同志之職能，因此摺頁發放對象應為教師非學生，此外，影片研討內容並無法具體看到講師名單及具體時間分配(影片播放時間及講師分享時</p>

發言團體/委員	發言重點摘錄
	<p>間)，請教育局補充說明。</p> <p>(2)一個學校僅發放 7 至 8 份認識同志家庭摺頁，不足以供全校教職人員及學生使用，是否可以請主席建議教育局增列預算印製摺頁，最起碼提供每位教職人員一份。</p> <p>(3)是否能在校長聯繫會議中，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專家進行半小時或 15 分鐘的課程，讓校長知道何為性別平等教育及為何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這樣才能往下紮根到老師及學生。</p> <p>2、有關提案討論 1，</p> <p>(1)台北市同志公民運動經費超過 1 百萬且以標案處理，不會有團體還要分攤經費的問題。</p> <p>(2)請民政局說明同志公民運動經費是否不足?如經費困難可協助請議員增列預算。</p> <p>(3)台北同志公民運動經費逐年增加，當然每個縣市財政狀況不同，但是高雄從 109 年至 112 年都編列 37 萬左右，是否有提高的可能性?</p> <p>3、有關提案討論 2，</p> <p>請各局處一起行動，鼓勵一起進行宣傳 5/17 國際反恐同/恐跨/恐雙日，讓同仁及市民朋友能更認識這個日子。</p> <p>4、有關提案討論 3，</p> <p>感謝性平辦的努力，中央、教育部、台北及新北就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台南也在擬訂中，高雄是否也設置高雄市性別友善廁所指引，讓各局處有明確的方向去執行。</p> <p>5、有關提案討論 6，</p> <p>目前台北市及台中市已經有友善店家的認證，並且是採自主申請方式辦理，建議經發局可以參考各縣市作法，自主申請也可透過表格方式讓店家去勾選，或是製作電子書等，可以透過第一階段的表格確認店家可以做到的程度。</p>
社團法人台灣	1、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1，

發言團體/委員	發言重點摘錄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p>建議教育局可以分階段(例如校長、主任等階段性進行)有計畫的增進教職人員對於同志學生支持的培力，更能具體呈現教育局的用心。</p> <p>2、有關提案討論 2， 希望各局處也能將其變成年度例行事項，以瑞典隆德為例，每年在此時及同遊時，該城市的圖書館會進行與同志有關的書籍展出。</p>
社團法人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p>1、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1， 教育局提出的內容仍無具體規劃，建議本案繼續管到明年。</p> <p>2、有關提案討論 2， 建議各局處每年可以進行固定的宣傳，捷運是學生通勤會經過的地方，建議捷運局可以配合宣傳，此外，也希望勞工局可以在 FB 的網頁上配合宣導同志勞動權益及心理支持，以增加效益。</p>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p>1、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2， 請教育局說明在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及校長會議如何進行宣導?以什麼方式進行?或是請哪位講師?另外 8-9 月教育訓練的內容為何?規劃進度為何?</p> <p>2、有關追蹤管制表編號 3， 感謝教育局於上次會後即積極辦理，並邀請 3 組收養機構共同研商，不過還是希望收養兒少可以列在優先序位，非僅為一般生，就結果來看只有 1 位，實際上影響不大，是否有可能讓收養兒少提列優先序位，優先進入幼兒園。</p>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p>有關提案討論 1， 感謝同志遊行聯盟願意提案，建議透過觀光巴士向市民表達高雄對於多元性別議題的態度，希望可以搭配其他局處、例如觀光局等進行跨局處合作，讓活動效益最大化。</p>
高雄市民宿發	<p>有關提案討論 6，</p>

發言團體/委員	發言重點摘錄
展協會(台灣性別友善觀光協會)	建議市府做標章的標準應一致，依循觀光局原則去進行，避免讓民眾及使用者混淆，可以先辦座談會及教育訓練並發放研習證書給業者，但請先不要對外宣傳，有參加講習頒發證書之業者即為經過認證的性別友善店家，避免造成混淆。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有關提案討論 6， 分享香港友善店家的認證，也是採自主申請，建議要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的培訓。